

#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 
2021年10月18日

申请人：赤坎区湾南路41号1号楼1单元  
全体业主

项目位置：赤坎区湾南路41号1号楼1单元

申请内容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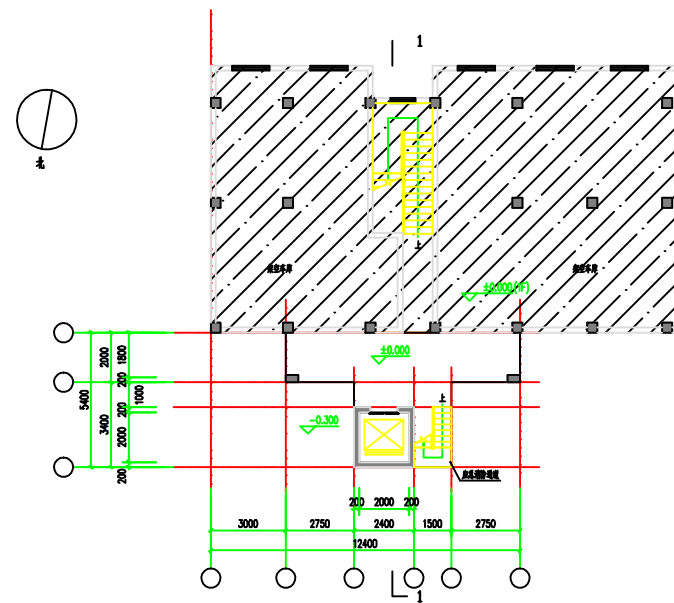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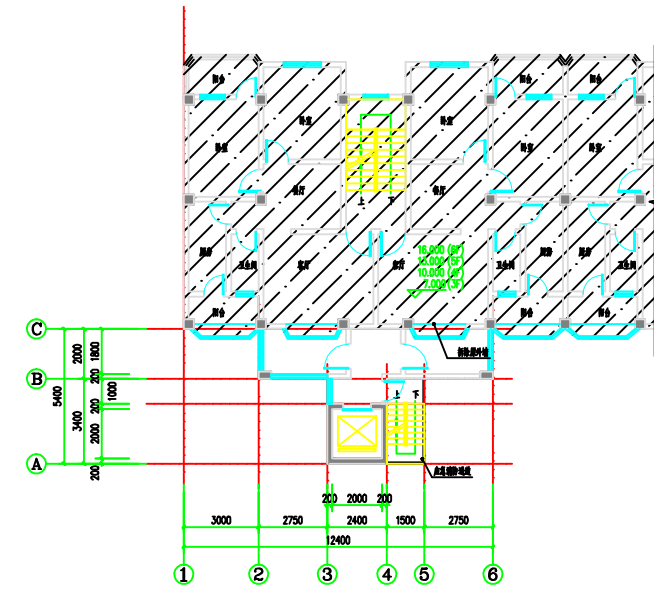
反馈方式：1. 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8号湛江市赤坎区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43）。2. 网上反馈，发送邮件到我局邮箱（1466755945@qq.com）。

有效反馈期限：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。信件邮戳日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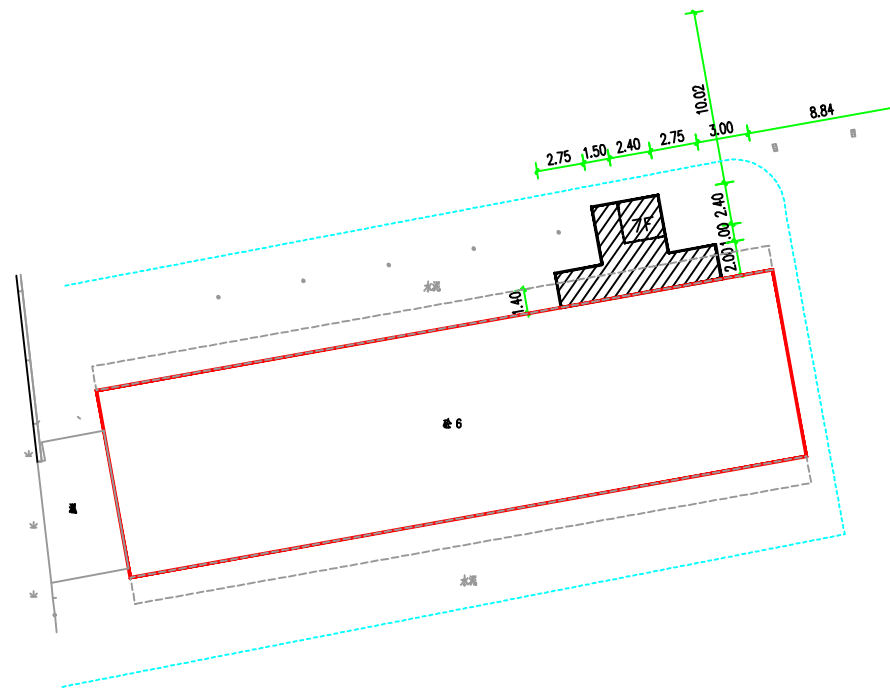
反馈须知：反馈信息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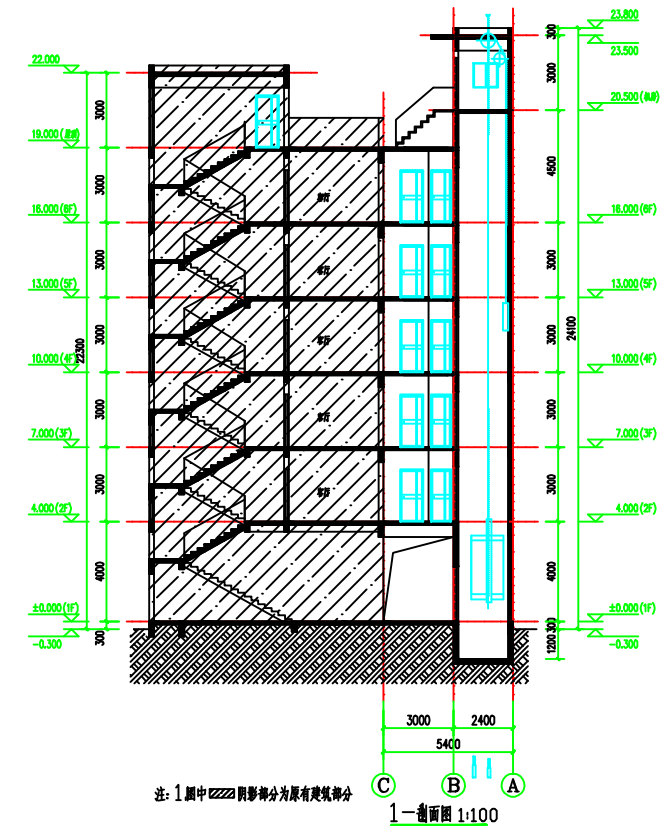
首层平面图



标准层平面图



总平面图



剖面图

- 一、基底四至：东至东侧空地，南至楼梯连接，西至西侧空地，北至北侧空地。
- 二、加建电梯规模：框架结构七层（第七层为电梯机房层），电梯井宽2.40米、进深2.40米，基底面积为9.36平方米（含柱）；总建筑面积179.02平方米。
- 三、电梯首层层高4.0米，二至五层各层层高3.0米，第六层高4.5米，机房层层高3.0米，电梯建筑总高度24.10米。